

附表七

排放源頭	預計可減少的空氣污染物數量佔整體的百分比			
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可吸入懸浮粒子	其他
發電廠	5%	2%	3%	-
船隻	24%	-	9.7%	不適用
專營巴士	不適用	1%	不適用	不適用
石油氣的士及小巴	不適用	5%	不適用	VOC: 2% CO: 18%

(VOC 代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；CO 代表一氧化碳)